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生有损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0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1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1年监事会将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每季度要对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定期报告的准确性，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监事会建设

监事会定期组织监事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熟悉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